

蒙头与荣耀 “头”

哥林多前书11:2-16



蒙头与否？

经文：

- 2 我称赞你们，因你们凡事记念我，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。
- 3 我愿意你们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头；男人是女人的头； 神是基督的头。
- 4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，若蒙着头，就羞辱自己的头。
- 5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，若不蒙着头，就羞辱自己的头，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。
- 6 女人若不蒙着头，就该剪了头发；女人若以剪发、剃发为羞愧，就该蒙着头。

7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，因为他是 神的形象和荣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。

8 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；

9 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。

10 因此，女人为天使的缘故，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。

11 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无男，男也不是无女。

12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万有都是出乎 神。

13 你们自己审察，女人祷告 神，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？

14 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，男人若有长头发，便是他的羞辱吗？

15 但女人有长头发，乃是她的荣耀，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。

16 若有人想要辩驳，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， 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。

零、不足中的赞美

我称赞你们，因为你们凡事记得我，又坚守我所传授给你们的。

1. 哥林多教会还能出什么好的吗？
2. 当肢体不足时
 - 从主的眼光一看其在基督里的身份
 - 以福音入手—在爱中指出问题，以福音来处理
 - 适时的称赞

一、从“头”来论证—不羞辱“头”

基督是各人的头；男人是女人的头；神是基督的头。

1. 神学依据

- 一体

- 基督与教会；丈夫与妻子；圣父、圣子与圣灵
- 在关系中，不孤立

- 头

- 基督是头；丈夫是头；圣父是头
- 有各自的头

2. 一世纪中东及地中海地区

- 一般情形
 - 男人不蒙头，女人蒙头
- 特殊情形
 - 男人蒙头—犹太男人在会堂祷告；罗马祭司（男）献祭
 - 女人不蒙头—脱离婚约的女人；妓女；超越性别

二、从“荣耀”论证—荣耀神

因为他【男人】是 神的形象和荣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。

1. 神学依据

- 神的形象—代表神
 - 与神联结 (connection)
 - 反应神 (reflection)
- 女人是男人的荣耀
 - 从男人出—一条肋骨（创2:22）
 - 为男人造—帮助者（创2:18）

2. 荣耀神—神造人的终极目标

- 男人是神的荣耀
 - 与神联结、反映出造他之神的荣耀
- 女人是男人的荣耀
 - 与男人联结、帮助男人一起荣耀神

因此，女人为天使的缘故，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。

3. 服权柄的记号

- 记号—蒙头，反映内里实际的外在标记，代表妻子的贞洁与品行。
- 权柄—头的权柄（丈夫与基督）
- 天使—看护神创造的秩序

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
万有都是出乎 神。

4. 神的权柄

- 神的权柄—创造男女，掌管家庭
- 丈夫的权柄不是绝对的，必须降服在神的权柄下；女人要顺服神，必须顺服神定的次序—顺服自己的丈夫。

三、从“自然”论证一行事合宜

你们自己审察，女人祷告神，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？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，男人若有长头发，便是他的羞辱吗？

1. 何为本性？

-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**本性**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（罗2:14）。
 - 因此，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自然的关系变成违反**自然**的（罗1:26）。
- ❖本性就是指神造人时放在人心里的律—关于神、良知、性别等

2. 如何合宜？

- 合宜—合适、正常。
- 女人祷告/讲道时不蒙头是不合宜的，而男人祷告/讲道蒙头也是不合宜的。

四、今日应用

1. 昔日教导

- 针对外邦人教会
- 针对古近东、地中海地区的基督徒

2. 今日应用

- 从“头”与“一体”理解男女关系，与配偶、与基督、与神
- 从自然理解两性的差异，保持合宜的界限
- 比如：佩戴结婚戒指、采用合宜的衣装发型、拒绝“流动性别”的讲法

总结：

- 一、从“头”来论证，蒙头与否，以不羞辱“头”为准
- 二、从“荣耀”论证，蒙头与否，以荣耀神为准
- 三、从“自然”论证，蒙头与否，以行事合宜为准